

户口注销证明

No:

本辖区居民 黄 (曾用名 无) 公民身份号码: 430104194

9011 , 住址: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派出所

57号 因 出国(境)定居 其常住户口于 2012年04月06日 被注

销。

到台湾地区定居

特此证明



公 证 书

(2012)湘长蓉证字第 3166 号

申请人：黄[]，女，一九[]年[]月[]日出生，身
份证号码 F2[]

公证事项：复印本与原本相符

兹证明前面的复印本与黄[]出示给本公证员的《户口
注销证明》的原本相符。

湖南省长沙市蓉园公证处

公证员

饶忠卫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



118568700



D010434959